

致：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傳真號碼：2147 7406

2022/23 學年「學校伙伴計劃」 總結報告

(甲) 計劃目標

對轉往普通學校的離校生及其就讀的普通學校的支援，協助離校生順利重返普通學校，並持續融入學校生活。

(乙) 施行情況

2022-2023 年度

在 2022/23，本校共為 10 位離校生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1 位小六升中一派往主流學校的非短適生，另外 9 位是短期適應課程返回主流原校的學生。

| | 短期適應課程 | 非短期適應課程 |
|----|--------|---------|
| 小六 | 4 | |
| 中一 | 2 | 1 |
| 中二 | 2 | |
| 中三 | 1 | |
| 人數 | 9 | 1 |

(請概述支援模式、頻次及受惠者)

2022-2023 年度

本校從這三方面作出支援，簡略如下：

(一) 離校生支援及跟進方面

1. 社工為準備升中一的同學提供離校前的個別升學輔導，為同學提供選擇學校意見和提升離校生的升學適應能力，社工更會為同學作出心態上及學業上的準備。
2. 短適期間社工會定期約見本校的短適生檢討在修讀短適課程的表現及預備童返回原校。

限閱文件

3. 當同學回到原校時，社工或班主任致電在主流學校就讀的離校生，跟進了解他們所遇到的困難，並提供相關的輔導，以鼓勵他們繼續學習，後童轉為本校長期生。
4. 返回原校的中一同學表示因原校適應困難，欲重返本校修讀短適課程，社工曾與原校及童母進行原校檢討會，席間共識童需返回本校再修一期短適課程。
5. 到原校探訪
 - (a) 社工與短適生於 20-10-2022 前往原校原校探望一位小六學生，了解童在原校的適應情況，也與童的社工面談，了解童在與原校老師和同學人際方面的情況，得知童與師生相處有進步。14-11-2022 社工聯絡童原校社工，協調童功課方面壓力的處理。
 - (b) 社工與班主任前往原校探望一位小六學生，了解童於原校的表現及探討童再回許校修讀的情況。
6. 支援適應期
 - (a) 升中一短適生因與原校適應困難，故缺席甚多，因此安排由 11-10-2022 至 14-11-2022，每天早上(8:40-9:55)都會回校見社工及接受調適訓練，重新建立學生的上學慣性，希望逐漸改善其遲到問題。學生回校後，會在第一節與社工見面，第二至三節由教學助理接管，其後由家長接走。教學助理在課堂上會與學生進行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的補課，並協助學生完成原校習作，支援課堂總數為 33 節。
 - (b) 中二離校生由 1-9-2022 開始回到原校就讀，後來因為尚未能適應新校環境而不定期回本校接受調適訓練，由社工及老師負責。期間，教學助理會與學生進行學科補課和不同的訓練等。
7. 重聚日活動/其他活動
 - (a) 舉辦了兩次學生重聚日，第一次在 15/11/2022 舉行，當天中三的短適生回許校探望老師和社工。社工與童面談輔導和了解童在原校與同學老師相處都能有正面表現，童的測驗成績也有進步，當日社工與童午餐，鼓勵童繼續努力學習。第二次在 21-12-2022 舉行，當天有兩位升中一短適生相聚，安排同學玩機械人及桌遊，在歡愉的氣氛下，了解童的升中情況和鼓勵童繼續學習。

限閱文件

(b) 22 年 12 月份聖誕節前寄了聖誕咭及小禮物給離校生，以鼓勵學生學習及以表示關心。還有，在 6 月中，短適生統籌寄了鼓勵咭及便條貼小禮物給短適生，以鼓勵學生努力考試，及欣賞學生的學習表現。是次共寄出四份，親手送了一份

(二) 離校生家長諮詢及支援方面

1. 社工及班主任電聯童的家長了解童回到原校的情況及童的家庭生活，以作出適切的介入及鼓勵。
2. 社工約見童的家長探討如何幫助童適應原校的學習。

(三) 主流學校老師支援方面

1. 學生回原校前，本校社工、班主任與童原校老師、童的家長召開短期適應個案會議，檢討童在本校的表現及肯定他們的正面行為，向原校老師分享交流教導童的經驗。
2. 學校社工電聯童的原校社工，與他們交流童的情況，亦簡介了本校會提供離校生支援，增強雙方的合作和交流。
3. 教學助理於 24-11-2022 陪同並支援中二離校生返回原校進行班相拍攝活動。
4. 社工於 17-1-2023 往中二離校生原校支援原校老師處理及跟進學生的違規情況。
5. 社工及老師與原校 SENCO 老師等就離校生的情況進行過一次實體(4-11-2022)及 1 次網上會議(4-1-2023)，最後共識由本校教學助理陪同學生於原校上課(暫時返半天)及按需要本校社工及老師往原校作支援。
6. 分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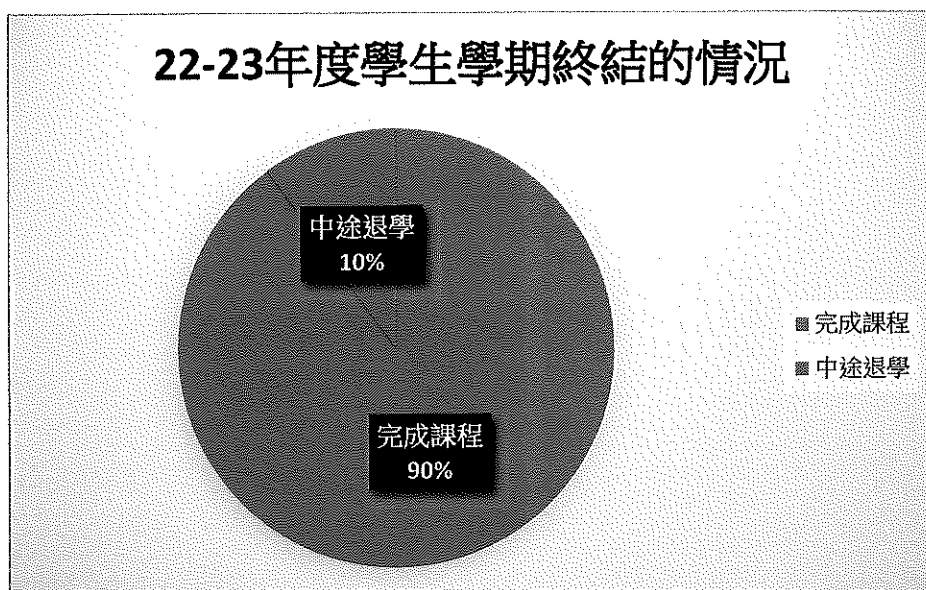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9 日安排了一次短期適應課程簡介會，當天校務主任介紹學校，短適統籌介紹短期適應課程，並分享成功學生個案及家長心聲，而社工分享轉介過程報告(電子版)需要注意的事項。最後，更安排同工參觀本校，讓他們更認識本校的特色課程。當天有 37 位主流老師或社工參加，出席學校或機構是 25 間，同工都滿意當天的簡介會。

(丙) 成效

(請概述影響的程度，並提供顯證，如觀察、調查、訪談結果等)

(1) 在 22-23 年度，當中有 90%的離校生學生能完成該學年的課程。

| | 學生人數 (修讀短期適應課程) | 學生情況 (學期終結) | 學生人數 (非修讀短期適應課程) | 學生情況 (學期終結) |
|----|--------------------|--------------------------|---------------------|----------------|
| 小六 | 4 | 4 位學生完成小六，升中派位。 | | |
| 中一 | 2 | 1 位學生完成中一。 1 位學生中途退學。 | 1 | 1 位學生完成中一 |
| 中二 | 2 | 2 位學生完成中二 | | |
| 中三 | 1 | 1 位學生完成中三 | | |



限閱文件

- 部分學生回到原校後，原校老師及社工都表示童在與老師相處方面和學習態度有進步或表現穩定，有些學生在測驗成績有進步，有些學生在自我情緒管理有進步，大部份學生都能完成該年度的學習，這計劃能幫助學生繼續升學。

(丁) 計劃成果

- 分享會／工作坊，如內容大綱、錄像、簡報、講義、講者資料等
- 教學／訓練材料及資源套
- 實踐示例
- 教學觀摩
- 影隨觀察和交流
- 個案諮詢
- 計劃檢討，如訪談結果、問卷調查數據、學生在過程前後的轉變等
- 其他（請述明）_____

(戊) 資源運用

本校於 2022/23 學年運用在計劃下所獲資源的詳情如下：

2022/23 學年

| 2021/22 學年 盈餘(元) (A) | 2022/23 學 年撥款(元) (B) | 2022/23 學年 可運用金額(元) (C) = (A) + (B) | 2022/23 學年 總支出(元) (D) | 2022/23 學年 結餘(元) (E)=(C)-(D) |
|----------------------------|----------------------------|---|-----------------------------|------------------------------------|
| \$9670 | \$214,000 | \$223,670 | \$96,370.14 | \$127,299.9 |

限閱文件

有關支出的分項如下：

| | 支出項目 | 支出金額（元） |
|---|-------------|-------------|
| 1 | 教學助理薪金 | \$89,694.3 |
| | 教學助理 MPF 5% | \$6513.84 |
| 2 | 寄聖誕咭及便條貼 | \$114 |
| 3 | 寄鼓勵咭及便條貼 | \$48 |
| | 合計 | \$96,370.14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校有／沒有津貼餘款退回給教育局，（如適用）須退回款項為 \$127,299.90 元。

(己) 其他（如對「學校伙伴計劃」的意見等）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陳慧芝

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名稱：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日期：

13 JUL 2023

2022/23 學年

| 2022/23 學年 | 非短期適應課程 | | | 短期適應課程 |
|-------------------------------------|---------|----|---------------|--------------------------------------|
| | 小六 | 中三 | 其他級別 (請註明) | 級別 (請註明) |
| a. 截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重返普通學校離校生的人數 | | | 2 (中一) | 3 (小六) 1 (中一) 1 (中二) 1 (中三) |
| b. 涉及(a)項的普通學校數目 ^註 | | | 1 | 6 |
| c. 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重返普通學校離校生的累計人數 | | | 1 (中一) | 4 (小六) 1 (中一) 2 (中二) 2 (中三) |
| d. 涉及(c)項的普通學校數目 ^註 | | | 1 | 8 (其中有兩位小六學生讀同一所學校) |
| e.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重返普通學校離校生的累計人數 | | | 1(中一) | 4(小六) 2(中二) 1(中三) |
| f. 涉及(e)項的普通學校數目 ^註 | | | 1 | 6 (其中有兩位小六學生讀同一所學校) |

註：涉及多於 1 名離校生的同一普通學校只計算 1 次